

## **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控股子公司获药品注册申请受理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**一、概况**

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河北万邦复临药业有限公司的桃红四物颗粒（以下简称“该新药”）的药品注册申请于近日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。

#### **二、该新药的基本信息及研究情况**

该新药为中药 3.1 类新药，功能主治为养血、活血、逐瘀，拟用于血虚血瘀证，症见妇女月经不调、血多有块、色紫质粘、腹痛腹胀等。该新药处方来源于清代柴得华《妇科冰鉴》桃红四物汤，已列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《古代经典名方目录（第一批）》。

截至 2024 年 10 月，本集团（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/单位，下同）现阶段针对该新药的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 372 万元（未经审计）。

截至本公告日期（即 2024 年 12 月 3 日），中国境内（不包括港澳台地区）尚无桃红四物颗粒获批上市。

#### **三、风险提示**

该新药在进行商业化生产前，尚需（其中主要包括）通过 GMP 符合性检查、获得药品注册批准等。本次获药品注册申请受理不会对本集团现阶段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

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，药品上市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（包括但不限于）用药需求、市场竞争、销售渠道等因素影响，具有较大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